

#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許可或歸化我國國籍，其成年子女(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以下簡稱居住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 (一)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二) 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三) 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三、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以書面掛號郵寄或網路傳輸方式，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
  - (一)申請書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 (二)經移民署認定符合居住要件之一之證明文件。但資料得由本部  
介接其他政府機關(構)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三)申請人父或母永久居留證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 (四)申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 (五)申請人與其父或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申請補發工作許可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補發事由切結書。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一)不符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不符本要點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六、申請人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